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3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慶偉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原訴字第70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之113年4月29日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